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(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, 不满足的删除格式)

11.1 关于中、小、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的(项目名称)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河南省驻马店农业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制造业; 制造商为河南新视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496万元, 资产总额为1175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, 从业人员/ / 人, 营业收入为/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/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河南新视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李东